

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

112.6.21

一、前言

依大學法第28條規定，學生修業及其他與學籍有關事宜，由大學列入學則，報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備查。為因應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以下簡稱就學役男）職涯發展需求，配合兵役政策推動，爰訂定「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以下簡稱本指引），在不影響學生專業能力培養及不變動畢業學分條件之前提下，依其就學期間申請服役之選擇，協助學校提供相關彈性修業措施，支持有意願之就學役男得於就學期間同時完成服役及修畢學位，能與其他未服役學生相同，接續投入職場或升學，不受影響。

二、適用對象

役期恢復一年後的首批適用對象為94年次以後役男，將於112學年度（今年9月中旬）陸續進入大學學士班就讀，學士班學生即可適用本指引所列相關彈性修業措施。另針對碩博士班學生，考量首批適用的就學役男尚無就讀碩博士班的情形，且學生即使未於學士班選擇專案服役，因碩博士班僅30個學分左右，修業年限至少4年以上，爰將提供修業年限彈性，予以協助。又專科學校因學生須達專四、專五方符合役齡，且正值實習期間，課程難以中斷，爰仍依既有各校修業規定辦理。本部亦將視後續個學制班別學生申請專案服役情形，滾動修正本指引，以符應學生需求。

三、建立彈性修業機制

各大學校院應針對下列措施完成校內相關規定修正，以提供學士班就學役男彈性修業機制（其中「修業年限」亦適用於碩博士班學生），包括：

項目	說明	參考範例
學則授權	各校得於學則或相關教務章則修訂94年次以後學士班就學役男彈性修業相關規定或於學則新增授權規定。	有關94年次以後出生，自113年1月1日起回復徵集服常備兵現役之學士班就學役男彈性修業措施，由本校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學期修課學分數	校內學則或相關教務章則，於符合學習進程之前提下，適當放	就學役男每學期修讀學分數，以不得少於○學分、不得高於○學分為原則。但修業期限4年及修業期限6年以上之學系，其第4

項目	說明	參考範例
	寬學士班就學役男每學期最高學分數等規定，以利就學役男彈性選修課程，且於原定修業期限內超修之學分不予收取學分費。	學年及第 5 學年以後，以不得少於○學分、不得高於○學分為原則。 就學役男若 <u>因申請就學期間服役或其他</u> 特殊情況，擬超修學分高於前項規定者，提出申請並經○○○核可者，得不受此限，另於原定修業期限內超修之學分不予收取學分費。
暑期修課	1. 學校依原定之暑期課表開課，並放寬暑期開課申請條件，以利就學役男申請修讀；如該課程選課人數不足，仍由學校協助開課，就學役男應繳交之費用則依學校原達暑期修課開課人數規範之學分費標準收取；如學校因此衍生開課經費之差額由教育部補助。 2. 學校得媒合學生進行暑期跨校選課，或跨校合作共同開設暑修課程。	1. 就學役男暑期修課比照學校原達暑期修課開課人數規範之學分費收取，收費項目及退費規定，依本校○○○○○學分收費規範辦理。 2. 就學役男有暑期修課需求者，本校得媒合學生進行暑期跨校選課，或跨校合作共同開設暑修課程。
跨校選課	就學役男如遇課程衝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選課時，學校應放寬現行各校規定「學士班須校內當學期或暑修未開設課程始得跨校選課」之限制，並放寬學士班校際選課學分數上	本校學生向外校校際選課，以該學期或暑期本校未開設之課程為原則，但 <u>申請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者如遇課程衝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選課時，不在此限</u> ，相關作業仍應於本校選課開始至加退選課程截止日期內辦理。 學士班學生每學期校際選課之科目學分數以不超過○科目、○學分或該學期修習總學分○分之○為原則，若因 <u>申請就學期間服</u>

項目	說明	參考範例
	限。	役或其他特殊情況，擬超修學分高於前開規定者，提出申請並經○○○核可者，得不受此限。 註：學校可依校內需求採「○科目、○學分或該學期修習總學分○分之○」之方式。
休學年限及修業年限	學生辦理休學入伍服役後，休學期間不計入原有休學年限，休學期間亦不納入修業年限計算。	1.學生辦理休學入伍服役者，應於申請時或於服役期滿後，檢附徵集令、退伍令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休學期間亦不納入修業年限，博碩士班學生亦同。 2.學士班學生符合下列標準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1) 修滿應修科目與學分數，且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GPA○○以上或總成績名次在該系組班學生數前○○○以內， <u>申請學士班就學期間服役者不在此限。</u> (2) 各學期操行成績及格。 (3) 有實習年限者，已完成實習，成績及格。 入學後經提高編級至三年級含以上之學生，不得申請提前畢業。 學生申請提前畢業者，應於○○○○○○○○○○前提出申請，經○○○○○○○○○○審查符合提前畢業標準後，報請○○○核定，授予學士學位證書。
學習銜接與輔導	學校應規劃就學役男休學後復學之銜接方式，針對學生入伍服役後復學（包括若發生中途驗退或停役情形），提供選課輔導、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等協助。	學生復學規定如下： 1.完成服役：應入原肄業教學單位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2.新訓驗退：依徵兵規則驗退者，驗退後應入原肄業教學單位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3.因病停役：依兵役法第 20 條辦理因病停役者，本校應協助學生依其就醫或休養需求，安排後續康復之復學規劃。 就學役男於服役後復學（含中途驗退或

項目	說明	參考範例
		停役情形)，本校應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並提供就學役男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等協助。 前項原肄業教學單位變更或停辦者，本校應輔導復學生至適當教學單位肄業，並應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並提供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等協助。

四、提供支持性措施

(一) 本部對學校之支持措施：

1. 提供經費補助：

- (1) 為減輕學校協助就學役男放寬彈性修業之教學與輔導成本，本部透過國立大學績效型補助及私校獎補助經費等機制，規劃補助國立大學每協助一位專案服役學生，即補助學校 6 萬元、私立大學則每一位補助 12 萬元。
- (2) 學校為協助就學役男開設暑期課程，因選課人數不足，依學校原達暑期修課開課人數規範之學分費標準向就學役男收費，學校開課經費之差額由教育部補助。補助計算方式：原應收費用 (A) = 開課費用 / 實際選課人數，就學役男繳交費用 (B) = 學校原達暑期修課開課人數規範之學分費，差額 (A-B) 由教育部補助學校。

2. 諮詢團隊輔導：本部將組成諮詢團隊，協助輔導各大學完成彈性修業措施等學則或教務相關章則修正。

3. 掌握申請個案：針對申請專案服役的學生，將由學校即時填報，並由本部諮詢團隊確認學校協助輔導情形。

(二) 學校對學生之支持措施：

1. 課程選修彈性：學校應適度調整必修、專門課程及通識課程之開課規劃，視需要安排通識課程於暑期開課，俾利就學役男於學期間進行專業選修，並放寬學士班暑期開課及跨校選課申請規範。
2. 考照與實習輔導：於學生申請專案服役時，學校應提醒其注意修業期限及課程學分是否能符合實習、考照或就業資格條件。
3. 服役後復學輔導：學校應協助學生服役（含中途驗退或停役）後進行選課輔導，並提供就學役男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

(1) 完成服役：應入原肄業教學單位銜接學習。

(2) 新訓驗退：依徵兵規則第 32 條，驗退為報到 30 日內，較無學期銜接

問題，應入原肄業教學單位銜接學習。

(3) 因病停役：在營期間逾 30 日並依兵役法第 20 條辦理因病停役者，由學校協助學生依其就醫或休養需求，安排後續康復之復學規劃。

(三) 教育部對學生的支持措施：學生申請本彈性修業措施，其彈性修業與服役期間所支出之費用（含學雜費與學分費），倘逾原定修業期限應繳交之學雜費額度，其差額由教育部補助學生。

五、作業期程

各校因應義務役役期恢復一年之彈性修業措施，至遲應於 112 學年度開始正式施行，以利有意願之就學役男向學校提出專案申請，進行彈性修業。

(一) 本部及大學校院預定期程：

項目	預定作業時程	
本部公布指引		112 年 6 月 21 日
各校完成學則及教務章則備查作業		112 年 8 月 31 日前（如未能及時完成校內會議程序，可先依本指引彈性處理學生申請事宜，事後追認）
各校啟動就學役男彈性修業		112 年 9 月 15 日開學前後

(二) 就學役男申請專案服役程序：

- 94 年次以後就讀大學校院學士班之役男，得依個人意願，於每年 2 月或 9 月（以內政部公告為準）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於該學期結束後之暑假或寒假梯次入營服現役，為期 1 年。
- 申請暑假或寒假梯次入營服役之就讀大學校院學士班之役男，應配合戶籍地公所辦理兵籍調查、徵兵檢查、抽籤等徵兵處理作業，並於該學期結束前 1 個月，繳交休學證明文件至戶籍地公所，俾據以辦理終止在學緩徵及徵集作業，於該學期結束後之暑假或寒假入營服役。相關申請規定請依內政部公告辦理。

項目	預定作業時程	
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		上學期 9 月 下學期 2 月
徵兵檢查、體位判定、軍種抽籤等		上學期 12 月底以前 下學期 5 月底以前

項目	預定作業時程		
入營日前 1 個月，向就讀學校申請開立預定休學證明文件，並繳回戶籍地公所			上學期 12 月底以前 下學期 5 月底以前
戶籍地公所送達徵集令（入營 10 日前）			上學期 1 月 下學期 6-7 月
入營			上學期 1 月下旬-2 月 下學期 7-8 月